

核釋依水利法第97條之 1第 1項規定免徵或不課徵稅捐之私有土地範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0.05.18. 臺財稅字第100001995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18日

檢送經濟部發布之水利法第97條之 1第 1項規定之解釋令影本乙份。

附件：

經濟部 100年 5月13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4620號令

得依水利法第97條之 1第 1項規定，免徵或不課徵稅捐之水庫蓄水範圍、海堤區域、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之私有土地，係指下列土地：

- (一) 水庫蓄水範圍部分：指位於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條規定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或雖未公告水庫蓄水範圍，但已為水庫淹沒區內之私有土地。
- (二) 海堤區域部分：指位於海堤管理辦法第 8條規定公告之海堤區域範圍內之私有土地。
- (三) 河川區域部分：指位於河川管理辦法第 6條規定經劃定公告或實際認定之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。
- (四) 排水設施範圍部分：指位於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4條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或雖未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，但為排水管理辦法第26條區域排水實際管理範圍內之私有土地。